

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

1、 依據：

- (1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
- (2) 依據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
- (3) 教育部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2、 實施目標：

- (1)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尊重學生權益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(2)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- (3) 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3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4、 實施原則：

- (1) 家長有迫切需要學生攜帶個人手機到校做為聯繫之用始得申請，申請需由家長同意填寫同意書(附件一)。
- (2) 學生如原則三使用手機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(3) 學生到校請將手機平板交給導師，放學前領回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4) 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(5) 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(6) 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(7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5、 違規處置：

- (1)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停止學生攜帶手機權益，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(2) 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本規定處理及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教導處進行處理。

6、 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7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小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書

本人(家長)_____茲同意子弟____年____班
姓名_____因(請說明)

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申請攜帶之手機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手機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到校請將手機平板交給導師，放學前領回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三、學生如使用手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教導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教導處領回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停止學生攜帶手機權益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。

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之手機，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__: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:__, 由_____(關係)
確認無誤後領回, 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:

保管人員:

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小學生手機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之手機,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:__,

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_,

當天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停止申請攜帶手機權益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:__, 由_____(關係)
確認無誤後領回, 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:

保管人員: